

高雄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437906500 號函訂定

- 一、為獎勵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並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其主管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 三、本要點所定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或其他方式為之。

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本府各級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二)本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獎勵對象初審合格名單及符合前點規定學習制度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查。

- 五、本局就下列評審項目，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擇優獎勵：

- (一)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
- (二)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
- (三)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
- (四)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 (五)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

- 六、前點審查作業，得由本局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七、本要點所定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獎狀、敘獎或其他獎勵。

八、依本要點受獎勵者，其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得由本局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其獎牌、獎狀。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本局定之。